

履约银行保函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受益人):

根据贵方与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先后于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11日、2014年02月25日及2014年11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国际酒业20131031、国际酒业20131211、国际酒业20140225和国际酒业20141110的《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发售、承销协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发售、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发售、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发售、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合称主合同），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承诺，我行将在收到贵方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本保函原件后的伍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说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情况（无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已支付金额而相应递减。

四、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五、本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1月04日止。

六、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



除。（我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长顺上街2号。我行营业结束时间：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5点前。）

七、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向受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无论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经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以下无内容）